

## 潮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 一、我省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外商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	市发展改革委；县（区）发展改革局		
2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	市发展改革委		
3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县（区）教育局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政府令第161号）	
4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市教育局；县（区）教育局		
5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区）教育局		
6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教育局；县（区）教育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7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教育局；县（区）教育局		
8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区）教育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6〕164号）	市科技局		
1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实施操作指引的通知》（粤工信法规函〔2020〕512号）	
1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实施操作指引的通知》（粤工信法规函〔2020〕512号）	
1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实施操作指引的通知》（粤工信法规函〔2020〕512号）	
1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实施操作指引的通知》（粤工信法规函〔2020〕512号）	
1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实施操作指引的通知》（粤工信法规函〔2020〕512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实施操作指引的通知》（粤工信法规函[2020]512号）	
1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委托协议》（2020年2月）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实施操作指引的通知》（粤工信法规函[2020]512号）	
1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委托协议》（2020年2月）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实施操作指引的通知》（粤工信法规函[2020]512号）	
1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委托协议》（2020年2月）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实施操作指引的通知》（粤工信法规函[2020]512号）	
1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委托协议》（2020年2月）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实施操作指引的通知》（粤工信法规函[2020]512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20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21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市公安局		
22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市公安局		
23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市公安局		
24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25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26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27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28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实施，由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公安局		
29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公安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30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31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32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33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34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35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公安局		
36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37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38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初审后，由市公安局审批
39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40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41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42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实施)；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43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44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市公安局		
45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市公安局		
46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公安局实施
47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公安局实施
48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公安局实施
49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公安局实施
50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公安局实施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51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公安局实施
52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公安局实施
53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54	省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93号）	市国家安全局		
55	省民政厅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实施）	《基金会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市民政局		2022年9月30日起，市本级已没有设立权限，市民政局只实施“基金会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56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县（区）民政局		
57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民政局；县（区）民政局		
58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县（区）民政局		
59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市民政局；县（区）民政局		
60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县（区）政府（管委会）；县（区）民政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61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县级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各地级以上市住建部门、县级住建部门；省、各地级以上市、县级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62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司法部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司法局		初审（受广东省司法厅委托复审）
63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司法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由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6号）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市司法局		受广东省司法厅委托，由潮州市司法局实施该事项在本地区的审批
64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市司法局（决定）；县（区）司法局（初审）		
65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由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0号）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市司法局		受广东省司法厅委托，由潮州市司法局实施该事项在本地区的审批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66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市司法局		受广东省司法厅委托，由潮州市司法局实施该事项在本地区的审批
67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司法局		受广东省司法厅委托，由潮州市司法局实施该事项在本地区的审批
68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司法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市司法局		受广东省司法厅委托，由潮州市司法局实施该事项在本地区的审批
69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司法局		受广东省司法厅委托，由潮州市司法局实施该事项在本地区的审批
70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司法局		受广东省司法厅委托，由潮州市司法局实施该事项在本地区的审批
71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市司法局		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72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司法行政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市司法局		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73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市财政局；县（区）财政局		
74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财政局		
75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 《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2013〕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财政局		
7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师学院设立审批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4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24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技师学院设立审批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4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24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7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第4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3	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84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自然资源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85	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市自然资源局		
86	省自然资源厅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市自然资源局；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没有海域
87	省自然资源厅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省自然资源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88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市自然资源局		
89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市自然资源局		
90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市自然资源局		
91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自然资源局		
92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市自然资源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93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自然资源局		
94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自然资源局		
95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自然资源局		
96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自然资源局		
97	省自然资源厅	海域使用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已委托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沿海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沿海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市自然资源局；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没有海域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98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自然资源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99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县（区）政府（管委会）（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100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县（区）政府（管委会）（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101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市自然资源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102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自然资源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103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县（区）自然资源局		
104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已下放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生态环境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号）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潮环〔2022〕85号 关于发布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2年本）的通知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生态环境局实施
105	省生态环境厅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已委托广州、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号）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06	省生态环境厅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生态环境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市生态环境局		
107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市生态环境局		
108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生态环境局实施
109	省生态环境厅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		
110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已委托广州、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佛山、肇庆、清远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佛山、肇庆、清远市开展铝灰渣利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80号）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关于委托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饶平分局审批颁发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委托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审批颁发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生态环境局实施
111	省生态环境厅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112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113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部分已下放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汕头华侨经济合作试验区管委会实施，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专业三级资质、部分专业二级资质许可及劳务资质备案
1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工程勘察劳务类等资质许可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实施的通知（粤建许函〔2017〕2101号）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仅认定工程勘察劳务类许可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1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委会实施；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省政府第270号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工程勘察劳务类等资质许可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实施的通知（粤建许函〔2017〕2101号）	防空及其他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丙级及以下资质许可（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省政府第270号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恢复实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工程监理企业乙级及以下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行政许可的通知（粤建许函〔2018〕212号）	防空及其他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丙级、事务所资质（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关于进一步授予枫溪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潮发〔2015〕9号） 2、《关于向湘桥区政府委托、下放一批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潮府函〔2021〕352号）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2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县（区）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该事项于2021年11月26日下放到湘桥区政府（详见潮府函〔2021〕352号）
1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区）环境卫生部门		该事项于2021年11月26日下放到湘桥区政府（详见潮府函〔2021〕352号）
1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区）环境卫生部门		该事项于2021年11月26日下放到湘桥区政府（详见潮府函〔2021〕352号）
12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城管执法局；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办函〔2021〕24号）“各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建筑垃圾处置点主管部门。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置点的审核、日常监管、执法保障等工作；潮安区、饶平县参照执行”
12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城镇排水部门；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县（区）城镇排水部门		
1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各地级以上市城市供水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城市供水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县（区）城市供水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各地级以上市城镇排水部门；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县（区）城镇排水部门		
1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1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燃气管理部门；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饶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潮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湘桥区、枫溪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初审意见，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燃气管理部门；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饶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潮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湘桥区、枫溪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初审意见，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
1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政工程项目承办）； 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项目承办）； 各地级以上市市政工程项目； 县级市政工程项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市城管执法局； 县（区）市政工程项目		
1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市政工程项目； 县级市政工程项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 县（区）市政工程项目		
1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城管执法局		
1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		
1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 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自然资源局； 县（区）政府（管委会）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1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 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自然资源局； 县（区）政府（管委会）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1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 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市自然资源局； 县（区）政府（管委会）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1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县（区）教育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		
1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饶平县城管执法局、潮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湘桥区城管执法局、枫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该事项于2021年11月26日下放到湘桥区区政府（详见潮府函〔2021〕352号）	
14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4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1号）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4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1号）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4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1号）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4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70号）	市交通运输局；饶平县交通运输局、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48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交通运输部门实施，部分已下放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49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交通运输部门		
150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饶平县交通运输局、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5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饶平县交通运输局、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52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市交通运输局；饶平县交通运输局、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53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154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市交通运输局；饶平县交通运输局、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55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市交通运输局；饶平县交通运输局、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156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初审）；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157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市交通运输局		
158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部分已委托广州、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市交通运输局		
159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	市交通运输局		
160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市交通运输局		
161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交通运输局		
162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修正）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63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号）	市交通运输局		
164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市交通运输局		
165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交通运输局		
166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港务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市交通运输局		
167	广东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潮州海事局		
168	广东海事局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汕头、湛江海事局；沿海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潮州海事局		
169	广东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潮州海事局		
170	广东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潮州海事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71	广东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基层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潮州海事局		
172	广东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广东海事局；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潮州海事局		
173	广东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基层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潮州海事局		
174	广东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广东海事局；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潮州海事局		
175	广东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广东海事局；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潮州海事局		
176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由县（区）政府（管委会）指定部门承办		
177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市交通运输局		
178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79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交通运输局		
180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市交通运输局		
181	广东海事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广东海事局（已授权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潮州海事局		
182	广东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广东海事局；汕头、湛江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潮州海事局		
183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184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185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86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187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188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189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水务局		
190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191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192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193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河道主管机关；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194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大坝主管部门；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潮安区水务局、饶平县水务局、湘桥区水务局		枫溪区无水库
195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水利部门；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196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大坝主管部门；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潮安区水务局、饶平县水务局、湘桥区水务局		枫溪区无水库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97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限制性农药为省权限，已委托市级实施；非限制性农药市、县（区）有权限
198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广告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市农业农村局		
199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项）；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0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将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的通知》（粤农〔2018〕18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1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将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地级以上市实施的通知》（粤农〔2018〕18号）	市农业农村局		
202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生物制品，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经营普通兽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20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204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县（区）农业农村局		
205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农业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区）农业农村局		
206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207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20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20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21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区）农业农村局受理
211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县（区）农业农村局		
212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213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县（区）农业农村局		
214	省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农业农村局		
215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1年第162号公布，省政府令2019年第266号修正）	市农业农村局		
216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区）农业农村局		
217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区）农业农村局		
218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区）农业农村局		
219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区）农业农村局		
220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221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22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门事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县（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223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门事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县（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224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县（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225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县（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226	省农业农村厅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广东省人工鱼礁管理规定》（200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1号公布，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5号修改）	市农业农村局		
227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已委托沿海各地级以上市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市农业农村局；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实施
228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县（区）农业农村局		
229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区）农业农村局		
230	省农业农村厅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政府（管委会）指定部门承办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231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232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		
233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的管辖内没有渔港，只有饶平县有权限
234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市一级的管辖内没有渔港，只有饶平县有权限
235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市一级的管辖内没有渔港，只有饶平县有权限
236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已委托沿海地级以上市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市农业农村局；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实施
237	省能源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成品油经营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发展改革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238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由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受理，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市商务局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核准、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终止的核准审批权在省级，我市受理初审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变更核准省厅已委托我市实施
239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广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粤商务规字〔2022〕2号）	市商务局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由地市商务部门实施
240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24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42	省文化和旅游厅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243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9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24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 《文化部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调整实施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文市函〔2015〕490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245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246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247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修订）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3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48	省文化和旅游厅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3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49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250	省文化和旅游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5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52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53	省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市卫生健康局		
254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卫生健康局；饶平县卫生健康局、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局实施
255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市卫生健康局；饶平县卫生健康局、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局实施
256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257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审批职责下放后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5〕7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市卫生健康局		
25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卫生健康局；县（区）卫生健康局		
259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卫生健康局；县（区）卫生健康局		
26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市卫生健康局；县（区）卫生健康局		
26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市卫生健康局；县（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262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县（区）卫生健康局		
263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市卫生健康局；县（区）卫生健康局		
264	省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卫生健康局		
26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局		
266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局；县（区）卫生健康局		
267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市卫生健康局；县（区）卫生健康局		
268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区）卫生健康局		
269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卫生健康局；县（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270	省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市卫生健康局		
271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卫生健康局；县（区）卫生健康局		
27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市卫生健康局		
273	省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市应急管理局；县（区）应急管理局		
274	省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市应急管理局		
275	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	市应急管理局；县（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276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	市应急管理局		
277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	市应急管理局		
278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	市应急管理局		
279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市应急管理局		
280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市应急管理局；县 （区）应急管理局		
281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市应急管理局；县 （区）应急管理局		
282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市应急管理局；县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283	省应急管理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2009〕142号）	市应急管理局		
284	省应急管理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2009〕14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	市应急管理局		
285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各地级以上市消防救援机构；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区）消防救援支队		
286	省应急管理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287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由各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负责受理
288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由各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负责受理
289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及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290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及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分支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291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饶平海关	按海关总署规定	只受理
292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饶平海关	按海关总署规定	只受理
293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受理海关总署事权事项）；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饶平海关	按海关总署规定	只受理A型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294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潮州海关、饶平海关	按海关总署规定	
295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或者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饶平海关	按海关总署规定	
296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区）税务局		
297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工业产品行政许可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质行函〔2018〕577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等三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通知》（粤市场监管质监〔2022〕223号）	市市场监管局		
298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市市场监管局		
299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粤食药监食产〔2015〕167号）	市市场监管局		
30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301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市市场监管局		
302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303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304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市市场监管局		
305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市场监管局；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306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307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308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关于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的通知》（粤工商企字〔2012〕543号）	市市场监管局		
309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关于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的通知》（粤工商企字〔2012〕543号）	市市场监管局		
310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省广电局、各地级以上市广电部门、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由省广电局审批；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311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广电局、各地级以上市广电部门、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由省广电局审批；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312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各地级以上市广电部门、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由省广电局审批；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313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由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由省广电局审批；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314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各地级以上市广电部门；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315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由各地级以上市广电部门、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由省广电局审批；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316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初审）；省广电局（由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由省广电局审批；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317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潮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由省广电局审批；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318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各地级以上市体育部门；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县（区）体育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19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已委托县级体育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体育部门（已委托县级体育部门实施）；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县（区）体育部门		
320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各地级以上市体育部门；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区）体育部门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321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出版管理条例》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省政府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55项	
322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县（区）新闻出版部门		
323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60项	
324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325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蛇口新区管委会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3号）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326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27	省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省政府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61项
328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部分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56项
329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委统战部		
330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由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市委统战部；县（区）统战部		
331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县（区）统战部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332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民族宗教委(由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委统战部;县(区)统战部		
333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县(区)统战部		
334	省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市委统战部		
335	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各地级以上市宗教部门;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市委统战部;县(区)统战部		
336	省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侨务部门(由具备受理条件的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市委统战部;县(区)统战部		
337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各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机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气象局;饶平县气象局		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气象局实施
338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各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机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气象局;饶平县气象局		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气象局实施
339	省气象局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各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市气象局		
340	省气象局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气象局;饶平县气象局		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气象局实施
341	广东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广东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潮州银保监分局		
342	广东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广东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潮州银保监分局		
343	广东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广东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潮州银保监分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344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各地级以上市金融监管部门初审）；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市金融局		
34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由各地级以上市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已委托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横琴片区管委会实施；委托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省政府令第149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市金融局		
346	广东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广东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潮州银保监分局		
347	广东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广东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潮州银保监分局		
348	广东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广东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潮州银保监分局		
349	广东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广东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潮州银保监分局		
350	省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电力管理部门；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市发展改革局；县（区）发展改革局		
351	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市发展改革局；县（区）发展改革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352	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县（区）发展改革局		
353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烟草部门；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烟草专卖局；饶平县烟草专卖局、潮州市潮安区烟草专卖局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烟草专卖局实施
354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355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356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公安局		
357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358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359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县区公安机关初审后，由市公安局审批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360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市公安局枫溪分局、饶平县公安局		
361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362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363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林业局；饶平县林业局、潮安区自然资源局、湘桥区自然资源局		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林业局实施
364	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林业局		
365	省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业局；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饶平县林业局、潮安区自然资源局、湘桥区自然资源局		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林业局实施
366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业局（部分已下放广州、深圳市林业部门及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部分已委托各地级市林业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行政许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市林业局；县（区）林业部门		已认领并上线建设使用林地审批，剩余事项权限在省；县（区）林业部门初审后，由市林业局审批
367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业局；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市林业局；县（区）林业部门		县（区）林业部门初审
368	省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市林业局；饶平县林业局、潮安区自然资源局、湘桥区自然资源局		商品林采伐由县（区）主管部门审批；生态公益林、市级国有林场由县（区）主管部门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审批 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林业局实施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369	省林业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林业局		
370	省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市林业局		
371	省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林业局		
372	省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林业局；县（区）林业部门		县（区）林业部门审核后，由市林业局审批
373	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林业局；县（区）林业部门		县（区）林业部门审核后，由市林业局审批
374	省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由县级林业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关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审批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林业局；县（区）林业部门		县（区）林业部门审核后，由市林业局审批
375	省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林业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376	省林业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林业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林业局		
377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饶平县林业局、潮安区自然资源局、湘桥区自然资源局		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林业局实施
378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业局（已委托县级政府实施；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饶平县林业局、潮安区自然资源局、湘桥区自然资源局		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林业局实施
379	省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业局承办）；各地市以上政府（由市林业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饶平县林业局、潮安区自然资源局、湘桥区自然资源局		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林业局实施
380	省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业局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林业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市林业局；县（区）政府（由县（区）林业部门承办）		
381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场所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市邮政管理局		
382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市邮政管理局		
383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地级以上市政府（由市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县级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省文物局（部分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384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385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已委托广州、深圳市政府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386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387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388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物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89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
390	省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省中医药局（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市卫生健康局；县（区）卫生健康局		由县（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由省中医药局审批
391	省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省中医药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市卫生健康局；县（区）卫生健康局		
392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中医药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市卫生健康局		
393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中医药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市卫生健康局；县（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394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中医药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管委会实施）；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283号）	市卫生健康局；县（区）卫生健康局		
395	省应急管理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市应急管理局；县（区）应急管理局		
396	省应急管理厅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市应急管理局		
397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		
398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		
399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		
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		
401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		
402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		
403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404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		
40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		
406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		
407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		
408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及辖内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		
409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410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411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市市场监管局		
412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413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414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415	省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416	省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417	省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药监部门实施）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粤食药监妆〔2015〕161号）	市市场监管局		
418	省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省档案局；各地级以上市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广东省档案条例》	市档案局		
419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各地级以上市档案主管部门；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市档案局；县（区）档案局		
420	省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计算机、通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定点维修维护管理的规定》（粤密局〔2007〕41号）	市委机要保密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省下放我市只有国家秘密载体维修资质认定
421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已委托各地级以上市电影部门、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项目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县（区）新闻出版部门		
422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	市事登局；县（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4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指定部门；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24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指定部门；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政府令第270号）	市人防办；饶平县人防办、潮安区人防办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人防办实施
425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省交通战备办；各地级以上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426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战备办；各地级以上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427	省交通战备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战备办；各地级以上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县（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428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城乡规划部门；县城乡规划部门；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自然资源局；县（区）自然资源局		
429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城乡规划部门；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县（区）自然资源局		

## 二、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	省人防办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人防部门；县级人防部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市人防办；饶平县人防办、潮安区人防办		湘桥区、枫溪区本事项由市人防办实施
2	省发展改革委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县（区）发展改革局		
3	省公安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核发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公安局		
4	省公安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核准及其竣工验收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市公安局		
5	省民政厅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部门（深圳市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县级民政部门（深圳市由县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	市民政局；县（区）民政局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6	省生态环境厅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指定部门，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		
7	省生态环境厅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		
8	省生态环境厅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		
9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各地级以上市、县级水利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10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县级水利部门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县（区）水利部门		
11	省水利厅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省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市水务局；县（区）政府（管委会）（由水利部门承办）		
12	省农业农村厅	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批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广东省种子条例》	县（区）农业农村局		
13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县（区）农业农村局		
14	省商务厅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与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7号公布，2019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修改）	市商务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二批）》要求，承接该事项
15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不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其他革命遗址实施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审批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革命遗址保护有关主管部门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3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6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核发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县（区）卫生健康局		
1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省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市级增加依据	备注
18	省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省体育局，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1998年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区）体育部门		
19	省林业局	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者采摘红树林种子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	市林业局		
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核准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级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县（区）政府（管委会）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根据潮府函[2021]352号文的精神，该事项应由县（区）实施。	
2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各地级以上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	市城管执法局		
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我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权限的通知（潮建通〔2020〕108号）	
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